

95 年度健全商業會計制度非公開發行公司治理輔導計畫

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 收購他公司之會計處理

委託單位：經濟部商業司

執行單位：(財)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

伍、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收購他公司之會計處理

目 錄

一、前言.....	2
二、股份轉換簡介.....	2
(一)股份轉換之意義.....	2
(二)股份轉換之目的.....	2
(三)我國股份轉換制度法制規範.....	3
1.股份轉換之態樣.....	3
2.股份轉換公司種類之限制.....	3
3.股份轉換應踐行之程序.....	3
4.股份轉換之效果.....	4
5.股份轉換與股份交換之差異.....	4
三、會計學理.....	7
四、釋例.....	8
(一)受讓股份之公司為既存公司.....	8
(二)受讓股份之公司為新設公司.....	9
五、法規彙整.....	10
六、問答題.....	25
七、參考資料.....	32

一、前言

- (一)本項主題先就股份轉換之意義、目的及我國股份轉換制度法制規範作一基礎性及概略性介紹；其次則略述與股份轉換之會計處理有關之會計學理，並研擬受讓股份之公司為既存公司及受讓股份之公司為新設公司 2 則釋例；再其次則彙整企業併購法、公司法、商業會計法及部分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法規及解釋函令中涉及股份轉換之規定，並據以研擬 33 則問答題。最後則彙整相關參考資料列載於後，供有志者進一步研究參考。
- (二)本項主題係以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份轉換為論述對象，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及金融機構間之股份轉換，除因企業併購法第 30 條直接參考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27 條及第 47 條第 4 項、第 5 項規定訂定，致部分條文及解釋函令亦應緩用外，原則上不在本論述範圍。又所稱「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係指未公開募集或發行有價證券之股份有限公司。
- (三)本項宣導手冊編製，主係針對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及有限公司實務，綜合企業併購法、商業會計法等相關法規規定與會計處理、作基礎性、概略性及一般性之論述，對於特殊性及過於複雜部分限於篇幅暨考量使用者或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及有限公司(中小企業)之需要與接受程度(資料內容之有用性及可讀性)等，將無法一一列舉涵蓋。

二、股份轉換簡介

(一)股份轉換之意義

股份轉換指公司(被收購公司)經股東會決議，讓與全部已發行股份予他公司(收購公司)作為對價，以繳足公司股東承購他公司(收購公司)所發行之新股或發起設立所需股款之行為。

(二)股份轉換之目的

公司得以股份轉換方式轉換為控股公司或達成關係企業組織之重組與統合目標。

(三)我國股份轉換制度法制規範

1. 股份轉換之態樣

(1)與既存公司股份轉換：股份轉換，受讓全部股份之公司(收購公司)為既存公司。

(2)與新設公司股份轉換：股份轉換，受讓全部股份之公司(收購公司)為新設公司。

(企業併購法第 4 條第 5 款及第 29 條第 1 項)

2.股份轉換公司種類之限制

無限、兩合、有限及股份有限公司中，只有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應分為股份，因此股份轉換，只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第 156 條第 1 項)

3.股份轉換應踐行之程序

(1)董事會應作成轉換契約或轉換決議

① 與既存公司股份轉換：股份全部讓與之被收購公司及預定受讓全部股份之既存公司(收購公司)，其董事會應作成轉換契約。

② 與新設公司股份轉換：股份全部讓與之被收購公司之董事會，應作成轉換決議。

(企業併購法第 30 條第 1 項)

(2)轉換契約或轉換決議應記載之事項

① 既存公司章程需變更事項或新設公司章程

② 既存公司發行新股或新設公司發行股份之總數、種類、數量及其他有關事項。

③ 公司股東轉讓予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之股份總數、種類、數量及其他有關事項。

④ 對公司股東配發之股份不滿一股應支付現金者，其有關規定。

⑤ 轉換契約應記載公司原任董事及監察人於股份轉換時任期未屆滿者是否繼續其任期至屆滿有關事項；轉換決議應記載新設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名冊。

⑥ 與他公司共同為股份轉換新設公司者，轉換決議應記載其共同轉換股份有關事項。

(企業併購法第 30 條第 2 項)

(3) 董事會應召集股東會

- ① 被收購公司及預定受讓股份之既存公司(收購公司)，其董事會作成之轉換契約，均應提出於股東會。
- ② 與新設公司股份轉換，被收購公司董事會作成之轉換決議，應提出於被收購公司之股東會。
- ③ 轉換契約或轉換決議，應於發送股東會之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各股東。

(企業併購法第 3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

(4) 應經股東會為股份轉換之決議

- ① 股份轉換股東會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② 預定受讓股份之公司為新設公司者，轉讓公司(被收購公司)之股東會，視為受讓公司(收購公司)之發起人會議，得同時選舉新設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企業併購法第 29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

- (5) 股份讓與公司(被收購公司)應將全部已發行股份讓與受讓公司(收購公司); 既存或新設公司(收購公司)應發行新股或發行股份予讓與公司(被收購公司)之股東。

(企業併購法第 4 條第 5 款及第 29 條第 1 項)

(6) 應按公平價格買回異議股東持有之股份

股份轉換，讓與公司(被收購公司)之股東及受讓股份之既存公司(收購公司)之股東，於決議股份轉換之股東會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口頭表示異議經記錄，並放棄表決權，股東得請求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

(企業併購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5 款)

(7) 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發行新股、修正章程變更登記或公司設立登記

- ① 受讓股份之既存公司(被收購公司)應於發行新股結束後 15 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發行新股變更登記; 如因發行新股須增加章程所定股份總數，並應同時申請修正章程變更登記。

- ② 受讓股份之新設公司(收購公司)，應申請設立登記。
- ③ 股份轉讓後，讓與公司(被收購公司)已成為受讓公司(收購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其股東僅母公司一人，章程所定之董事、董察人人數如因之有所修正，則應申請修正章程、董事、監察人等變更登記。
- (企業併購法第 30 條第 2 項及「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11 條及第 15 條)

4. 股份轉換之效果

- (1) 股份受讓之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收購公司)成為讓與公司(被收購公司)唯一股東；讓與公司(被收購公司)之股東則成為受讓之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股東。
- (企業併購法第 4 條第 5 款及第 29 條第 1 項)
- (2) 股份轉換後，讓與公司(被收購公司)之未分配盈餘，雖列為他公司(收購公司)之資本公積，惟其分派不受公司法第 241 條第 1 項之限制。
- (企業併購法第 30 條第 4 項)
- (3) 股份轉換前，讓與公司(被收購公司)已發行之特別股，其權利義務於轉換後，由他公司承受，他公司(收購公司)於轉換年度，得依董事會編造之表冊，經監察人查核後分派股息，不適用公司法第 228 條至第 231 條之規定。
- (企業併購法第 30 條第 5 項)
- (4) 受讓公司(收購公司)為新設者，該新設公司就股份轉換之資本額度內，得不適用職工福利金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
- (企業併購法第 30 條第 6 項)
- (5) 受讓股份之既存公司(收購公司)應發行新股，且章程可能須修正。
- (企業併購法第 30 條第 2 項)
- (6) 受讓股份之公司如為新設公司(收購公司)，財有新公司產生。
- (7) 讓與公司(被收購公司)章程可能須修正。

5. 股份轉換與股份交換之差異：

項目	股份轉換(企業併購法)	股份交換(公司法)
① 受讓股份之公司是否限於既	受讓股份之公司可以是既存公司，亦可以是新設公司。 (第 29 條及第 30 條)	受讓股份之公司限於既存公司 (公司設定後得發行新股作為受讓他公司股份之對價)

存公司		(第 156 條第 6 項)
② 讓與股份應否達已發行股份百分之百	讓與股份應達已發行股份百分之百。 (第 29 條第 1 項)	讓與股份未達已發行股份百分之百。 (經濟部 91.5.1 商字第 09102077120 號函及 92.7.25 經商字第 09202146940 號函)
③ 是否要式	應作成股份轉換契約或股份轉換決議，且轉換契約或轉換決議，必須載明法定事項。 (第 3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	未規定。
④ 是否應經股東會輕度特別決議	讓與股份之公司及受讓股份之既存公司均應經股東會輕度特別決議同意。 (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	只規定受讓股份之既存公司需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決之。至於讓與股份之公司則未規定。 (第 156 條第 6 項)
⑤ 受讓他公司股份之範圍	受讓之股份限於讓與股份公司已發行之股份。 (第 4 條第 5 款及第 29 第 1 項)	受讓他公司股份範圍有下列三種： ① 受讓他公司已發行股份。 ② 受讓他公司所持有之長期投資。 ③ 受讓他公司發行之新股。 (第 156 條第 6 項)
⑥ 讓與股份之公司已發行特別股之處理	特別股股東之權利義務於股份轉換後，由受讓股份之公司承受，且受讓股份之公司於轉換年度，得依董事會編造之表冊，經監察人查核後分派股息，不適用公司法第 228 條至第 231 條之規定。 (第 30 條第 5 項)	無特別排除適用規定，仍應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
⑦ 因股份轉換所產生之資本公積用途之限制	讓與股份之公司之未分配盈餘，股份轉換後列為受讓股份之公司之資本公積，其分派不受公司法第 241 條第 1 項之限制。 (第 30 條第 4 項)	無特別規定，仍應適用公司法第 241 條第 1 項之規定。
⑧ 是否適用職工福利金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	不適用。	無規定。

三、會計學理

(一)股份轉換，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95.3.13(95)基秘字第 080 號函釋，除符合該會(85)基秘字第 220、221 號函者外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5 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規定辦理。

(二)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85)基秘字第 220、221 號函係參考美國 APB16 意見書所為之解釋，其函釋主要內容為企業合併時，除符合附件所列自主權(二年之規定)等之 12 項條件，應採用「權益結合法」之會計處理外，均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5 號之規定，採用購買法之會計處理。而「權益結合法」美國於 2001 年 6 月 FASB 第 141 號準則公布後已不能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2 號－企業合併」原允企業合併採用權益結合法或購買法，惟該號公報已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所取代，依該第 3 號準則第 14 段規定，所有之企業合併都應當採用購買法進行會計處理。由於我國會計準則應與國際會計準則接軌，自經發會決議後，已形成既定之政策，因此我國亦不宜再採用權益結合法，相關函釋宜予廢除或調整。又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於 95.6.19 以(95)基秘字第 148 號函廢除權益結合法之會計處理，依該號解釋企業合併，除共同控制下之聯屬公司合併外(非屬權益結合法或購買法之會計處理範圍)，自 96.1.1 起，均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5 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規定辦理。

(三)購買法

就股份轉換而言，受讓股份之公司(收購公司)係以發行新股(既存公司)或發行股份(新設公司)作為收購讓與股份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對價，以收購股權方式達成併購之目的，其會計處理主要在於交易雙方股權公平價值之衡量。非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於其股票未在公開市場交易，並無活絡市場，其股權不易取得明確之公平價值，因此通常是以雙方之協議價格或藉助獨立專家之估價作為換股比例之基礎。「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衡量」則規定對於沒有活絡市場標價的金融工具(商品)，其原始確認時公平價值的最佳估計是其交易價格，除非有其他可觀察的市場交易證實該工具(商品)的

公平價值，或該工具(商品)的公平價值是以某種估價技術為基礎而予確定，且該估價技術所使用的變量均為可觀察的市場數據。我國財務會準則公報第25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第8段規定，企業因合併而發行之權益證券，若其市價不能代表其公平價值時，應評估所取得淨資產(包括商譽)之價值，並依前段所述因素(即應同時考慮可能之價格變動、交易量、發行成本及其他因素之影響數等)修正後之權益證券價格加以權衡，以決定其收購成本。決定所發行證券之公平價值時，應研判有關收購交易之各種因素(例如雙方之磋商過程)，亦可藉助獨立專家之估價報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5.3.13(95)基秘字第080號函參照)

四、釋例

(一)受讓股份之公司為既存公司

南海公司與南昌公司均為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

民國96.1.1日，南海公司以發行新股換取南昌公司股東之全部股份方式收購南昌公司，經聘請獨立專家進行評估後，南海公司估算之每股公平價值區間為\$11.5元至\$12.4元。南昌公司估算之每股公平價值區間為每股\$14.5元至\$15.2元，雙方協議以\$12元及\$15元為換股基礎，換股比例為0.8，依此基準南海公司應於96.1.1發行每股面額\$10，共12,500,000股之普通股，用以交換南昌公司股東持有之全部股份10,000,000股，雙方並據此簽訂股份轉換契約。南昌公司發行新股所發生之成本為\$15,000元，股份轉換(收購)直接成本為\$60,000元。

試作：96.1.1南海公司股份轉換之會計分錄

解答：

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0,060,000	
貸：普通股股本		125,000,000
資本公積—普通股發行溢價		24,985,000
現金		75,000

項目一：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收購他公司之會計處理

說明：

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南海公司每股公平價值×發行新股股數 + 直接收購成本
= \$12×12,500,000 股 + \$60,000
= \$150,060,000
2. 普通股股本
= 南海公司每股面額×發行新股股數
= \$10×12,500,000 股
= \$125,000,000
3. 資本公積－普通股發行溢價
= (南海公司每股公平價值 - 每股面額)×發行新股股數
- 發行新股成本
= (\$12 - \$10)×12,500,000 股 - \$15,000
= \$24,985,000
4. 現金
= 發行新股成本 + 股份轉換(收購)直接成本
= \$15,000 + \$60,000
= \$75,000
5. 南昌公司僅股東結構改變，無分錄。

(二)受讓股份之公司為新設公司

沿上例，假設南海公司為新設立公司，南昌公司全體股東以每股\$12抵繳南海公司設立發行股份之股款。

試作：96.1.1 南海公司設立時之會計分錄

解答：

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0,000,000
開辦費	75,000
貸：普通股股本	125,000,000
資本公積－普通股發行溢價	25,000,000
現金	75,000

項目一：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收購他公司之會計處理

說明：

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南海公司每股發行價格 × 發行股數
= \$12 × 12,500,000 股
= \$150,000,000
2. 開辦費
= 發行股份成本 + 股份轉換(收購)直接成本
= \$15,000 + \$60,000
= \$75,000
3. 普通股股本
= 每股面額 × 發行股數
= \$10 × 12,500,000 股
= \$125,000,000
4. 資本公積－普通股發行溢價
= (每股發行價格 - 每股面額) × 發行股數
= (\$12 - \$10) × 12,500,000 股
= \$25,000,000
5. 現金
= 發行股份成本 + 股份轉換(收購)直接成本
= \$15,000 + \$60,000
= \$75,000
6. 南昌公司僅股東結構改變，無分錄。

五、法規彙整

(一)企業併購法

- 第 2 條 公司之併購，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公平交易法、勞動基準法、外國人投資條例及其他法律之規定。
金融機構之併購，依金融機構合併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該二法未規定者，依本法之規定。
- 第 4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項目一：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收購他公司之會計處理

- 一、公司：指依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 二、併購：指公司之合併、收購及分割。
- 三、合併：指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參與之公司全部消滅，由新成立之公司概括承受消滅公司之全部權利義務；或參與之其中一公司存續，由存續公司概括承受消滅公司之全部權利義務，並以存續或新設公司之股份、或其他公司之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作為對價之行為。
- 四、收購：指公司依本法、公司法、證券交易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取得他公司之股份、營業或財產，並以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作為對價之行為。
- 五、股份轉換：指公司經股東會決議，讓與全部已發行股份予他公司作為對價，以繳足公司股東承購他公司所發行之新股或發起設立所需之股款之行為。
- 六、分割：指公司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將其得獨立營運之一部或全部之營業讓與既存或新設之他公司，作為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發行新股予該公司或該公司股東對價之行為。
- 七、母、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公司，為母公司；被持有者，為子公司。
- 八、外國公司：指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之公司。

第 5 條 公司依本法為併購決議時，董事會應為全體股東之最大利益行之，並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併購事宜。

公司董事會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處理併購事宜，致公司受有損害時，參與決議之董事，對公司應負賠償之責。但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責任。

第 7 條 公司因進行併購而成為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公司法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前項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由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

第 8 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保留發行之新股由員工承購、通知原有股東儘先分認或提撥一定比率對外公開發行，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及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之限制：

- 一、發行新股全數用於被收購。
- 二、發行新股全數用於收購他公司已發行之股份。
- 三、因進行股份轉換而發行新股。
- 四、因分割而發行新股。

公司依前項發行之新股，得以現金或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為出資，且不受公司法第 270 條規定之限制。

第 10 條 公司進行併購時，股東得以書面契約約定其共同行使股東表決權之方式及相關事宜。

公司進行併購時，股東得將其所持有股票移轉予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金融機構，成立股東表決權信託，並由受託人依書面信託契約之約定行使其股東表決權。

股東非將前項書面信託契約、股東姓名或名稱、事務所或住（居）所與移轉股東表決權信託之股份總數、種類及數量於股東會五日前送交公司辦理

- 登記，不得以其成立股東表決權信託對抗公司。
- 第 11 條 公司進行併購時，得以股東間書面契約或公司與股東間之書面契約合理限制下列事項：
- 一、股東轉讓持股時，應優先轉讓予公司、其他股東或指定之第三人。
 - 二、公司、股東或指定之第三人得優先承購其他股東所持有股份。
 - 三、股東得請求其他股東一併轉讓所持有股份。
 - 四、股東轉讓股份或將股票設質予特定人應經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之同意。
 - 五、股東轉讓股份或設質股票之對象。
 - 六、股東於一定期間內不得將股份轉讓或股票設質予他人。
- 未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章程記載前項約定事項。
- 第 1 項所指合理限制，應符合下列原則：
- 一、為符合證券交易法、稅法或其他法令規定所為之限制。
 - 二、其他因股東身分、公司業務競爭或整體業務發展之目的所為必要之限制。
-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進行併購發行新股而受第一項股份轉讓或股票設質之限制時，應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於公開說明書或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應交付投資人書面文件中載明。
- 公司法第 163 條第 1 項不得以章程禁止或限制股份轉讓及同條第 2 項發起人之股份於公司設立登記一年內不得轉讓之規定，於第 1 項及第 2 項情形不適用之。
- 公司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買回股份之數量併同依其他法律買回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且其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 第 12 條 公司於進行併購而有下列情形，股東得請求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
- 一、公司股東對公司依前條規定修改章程記載股份轉讓或股票設質之限制，於股東會前以書面向公司表示異議，或於股東會中以口頭表示異議經記錄，並放棄表決權者。
 - 二、公司進行第 18 條之合併時，存續公司或消滅公司之股東於決議合併之股東會前以書面向公司表示異議，或於股東會中以口頭表示異議經記錄，並放棄表決權者。但公司依第 18 條第 6 項進行合併時，僅消滅公司股東得表示異議。
 - 三、公司進行第 19 條之簡易合併時，其子公司股東於決議合併之董事會依第 19 條第 2 項公告及通知所定期限內以書面向子公司表示異議者。
 - 四、公司進行第 27 條之收購時，公司股東於股東會前以書面向公司表示異議，或於股東會中以口頭表示異議經記錄，並放棄表決權者。
 - 五、公司進行第 29 條之股份轉換時，進行轉換股份之公司股東及受讓股份之既存公司股東於決議股份轉換之股東會前，以書面向公司表示異議，或於股東會中以口頭表示異議經記錄，並放棄表決權者。
 - 六、公司進行第 33 條之分割時，被分割公司之股東或受讓營業或財產之既存公司之股東於決議分割之股東會前以書面向公司表示異議，或於股東會中以口頭表示異議經記錄，並放棄表決權者。

公司法第 187 條及第 188 條規定，於前項各款情形準用之。
但依第 18 條第 6 項或第 19 條規定進行簡易合併時，以董事會決議日作為計算期間之基準日。

- 第 13 條 公司依前條規定買回股份，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自合併後消滅之公司股東買回之股份，應併同消滅公司其他已發行股份，於消滅公司解散時一併辦理註銷登記。
 - 二、前款以外情形買回之股份，除依合併契約、股份轉換契約、分割計畫或其他契約約定轉讓予消滅公司或其他公司股東外，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按市價將其出售，屆期未經出售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依本法規定買回之股份，不得質押；於未出售或註銷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第 14 條 公司董事會有不能行使職權之虞，公司於併購時，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選任臨時管理人，並訂定行使職權之範圍及期限，由臨時管理人於董事會不能行使職權時，代行董事長、董事會依公司法規定之職權。
-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臨時管理人之委任或解任應於就任或解任後十五日內，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辦理登記。

- 第 21 條 公司與外國公司合併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該外國公司依其成立之準據法規定，係屬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公司之型態，且得與公司合併者。
 - 二、合併契約業已依該外國公司成立之準據法規定，經該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或依其他方式合法決議。
 - 三、公司與外國公司合併者，存續或新設公司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 前項外國公司應於合併基準日前，指定在中華民國境內之送達代收人。

- 第 29 條 公司經股東會決議，得以股份轉換之方式，被他既存或新設公司收購為其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並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 一、公司股東會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過半數表決權之同意行之。預定之受讓股份之公司為既存公司者，亦同。

- 二、公司法第 156 條第 2 項、第 197 條第 1 項及第 227 條、第 278 條第 2 項及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26 條之規定，於股份轉換不適用之。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第 1 款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但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預定受讓股份之公司為新設公司者，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轉讓公司之股東會，視為受讓公司之發起人會議，得同時選舉新設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不適用公司法第 128 條至第 139 條、第 141 條、第 155 條及第 163 條第 2 項之規定。

第 30 條 公司與他公司依前條規定辦理股份轉換時，預定受讓全部已發行股份之公司為既存公司者，該公司與既存公司之董事會應作成轉換契約；預定受讓全部已發行股份之公司為新設公司者，該公司之董事會應作成轉換決議；並均應提出於股東會。

前項轉換契約或轉換決議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應於發送股東會之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各股東：

- 一、既存公司章程需變更事項或新設公司章程。
- 二、既存公司發行新股或新設公司發行股份之總數、種類、數量及其他有關事項。
- 三、公司股東轉讓予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之股份總數、種類、數量及其他有關事項。
- 四、對公司股東配發之股份不滿一股應支付現金者，其有關規定。
- 五、轉換契約應記載公司原任董事及監察人於股份轉換時任期未屆滿者是否繼續其任期至屆滿有關事項；轉換決議應記載新設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名冊。
- 六、與他公司共同為股份轉換新設公司者，轉換決議應記載其共同轉換股份有關事項。

公司與外國公司進行股份轉換時，準用前 2 項、前條及第 21 條之規定。

公司依前條規定與他公司進行股份轉換者，其未分配盈餘於轉換後，雖列為他公司之資本公積。但其分派不受公司法第 241 條第 1 項之限制。

公司依前條規定與他公司進行股份轉換者，而於該公司轉換前已發行特別股，該特別股股東之權利義務於轉換後，由他公司承受，他公司於轉換年度，得依董事會編造之表冊，經監察人查核後分派股息，不適用公司法第 228 條至第 231 條之規定。

公司依前條規定與他公司進行股份轉換而新設公司者，該新設公司就轉換股份之資本額度內，得不適用職工福利金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

第 34 條 公司依第 27 條至第 29 條規定收購財產或股份，而以有表決權之股份作為支付被併購公司之對價，並達全部對價 65% 以上，或進行合併、分割者，適用下列規定：

- 一、所書立之各項契據憑證一律免徵印花稅。
- 二、取得不動產所有權者，免徵契稅。
- 三、應納之證券交易稅一律免徵。
- 四、其移轉貨物或勞務，非屬營業稅之課徵範圍。
- 五、公司所有之土地，經申報審核確定其土地移轉現值後，即予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其依法由原土地所有權人負擔之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於併購後取得土地之公司名下；該項土地再移轉時，其記存之土地增值稅，就該土地處分所得價款中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受償。依前項第五款規定記存土地增值稅後，收購公司於收購土地完成移轉登記日起三年內，轉讓該對價取得之股份致持有股份低於原收購取得對價之 65% 時，被收購公司應補繳記存之土地增值稅；該補繳稅款未繳清者，應由收購公司負責代繳。

第 40 條 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或依第 27 條至第 29 條規定收購，而持有其子公司股

份達已發行股份總數 90%者，得自其持有期間在一個課稅年度內滿十二個月之年度起，選擇以該公司為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其他有關稅務事項，應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別辦理。

第 41 條 公司與外國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或依第 27 條、第 28 條及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收購財產或股份者，第 34 條至第 40 條之規定，於該公司適用之；第 34 條及第 38 條之規定，於該外國公司亦適用之。

第 42 條 公司與其子公司相互間、公司或其子公司與國內、外其他個人、營利事業或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相互間，有關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攤計，有以不合交易常規之安排，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者；或有藉由股權之收購、財產之轉移或其他虛偽之安排，不當為他人或自己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者；稽徵機關為正確計算相關納稅義務人之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按交易常規或依查得資料予以調整。但公司與其持有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百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子公司間之交易，不在此限。

公司或其子公司經稽徵機關依前項規定調整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者，當年度不得適用前條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規定。

(二)公司法

第 128 條 股份有限公司應有二人以上為發起人。

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得為發起人。

政府或法人均得為發起人。但法人為發起人者，以左列情形為限：

一、公司。

二、以其自行研發之專門技術或智慧財產權作價投資之法人。

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屬與其創設目的相關而予核准之法人。

第 128 條 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不受前條第一項之限制。該
之 1 公司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法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前項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由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

第 139 條 認股人有照所填認股書繳納股款之義務。

第 140 條 股票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票面金額。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141 條 第一次發行股份總數募足時，發起人應即向各認股人催繳股款，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時，其溢額應與股款同時繳納。

第 155 條 發起人對於公司設立事項，如有怠忽其任務致公司受損害時，應對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

發起人對於公司在設立登記前所負債務，在登記後亦負連帶責任。

第 156 條 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應分為股份，每股金額應歸一律，一部分得為特別股；其種類，由章程定之。

前項股份總數，得分次發行。

股份有限公司之最低資本總額，由中央主管機關以命令定之。

公司得依董事會之決議，向證券管理機關申請辦理公開發行程序。但公營事業之公開發行，應由該公營事業之主管機關專案核定之。

- 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或公司所需之技術、商譽抵充之；其抵充之數額需經董事會通過，不受第 272 條之限制。
- 公司設立後得發行新股作為受讓其他公司股份之對價，需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行之，不受第 267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之限制。
- 同次發行之股份，其發行條件相同者，價格應歸一律。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 163 條 公司股份之轉讓，不得以章程禁止或限制之。但非於公司設立登記後，不得轉讓。
- 發起人之股份非於公司設立登記一年後，不得轉讓。但公司因合併或分割後，新設公司發起人之股份得轉讓。
- 第 197 條 董事經選任後，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其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在任期中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董事當然解任。
- 董事在任期中其股份有增減時，應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之。
- 董事任期未屆滿提前改選者，當選之董事，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其當選失其效力。
- 第 227 條 第 196 條至第 200 條、第 208 條之 1、第 214 條及第 215 條之規定，於監察人準用之。但第 214 條對監察人之請求，應向董事會為之。
- 第 228 條 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前項表冊，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規章編造。
- 第一項表冊，監察人得請求董事會提前交付查核。
- 第 229 條 董事會所造具之各項表冊與監察人之報告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十日前，備置於本公司，股東得隨時查閱，並得偕同其所委託之律師或會計師查閱。
- 第 230 條 董事會應將其所造具之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經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各股東。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決議之分發各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 1 項表冊及決議，公司債權人得要求給予或抄錄。
- 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第一項規定不為分發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 231 條 各項表冊經股東會決議承認後，視為公司已解除董事及監察人之責任。但董事或監察人有不法行為者，不在此限。
- 第 241 條 公司無虧損者，得依前條規定股東會決議之方法，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左列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
- 一、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
 - 二、受領贈與之所得。

前條第 5 項、第 6 項之規定，於前項準用之。

以法定盈餘公積撥充資本者，以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 50%，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第 278 條 公司非將已規定之股份總數，全數發行後，不得增加資本。
增加資本後之股份總數，得分次發行。

(三)商業會計法

第 57 條 商業在合併、分割、收購、解散、終止或轉讓時，其資產之計價應依其性質，以公平價值、帳面價值或實際成交價格為準。

(四)金融控股公司法

第 27 條 金融機構與他公司依前條規定辦理股份轉換時，預定之金融控股公司為既存公司者，該金融機構與該既存公司之董事會應作成轉換契約；預定之金融控股公司為新設公司者，該金融機構之董事會應作成轉換決議；並均應提出於股東會。

前項轉換契約或轉換決議應記載下列事項，於發送股東會之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各股東，並準用公司法第 172 條第 4 項但書之規定：

一、既存公司章程需變更事項或新設公司章程。

二、既存公司發行新股或新設公司發行股份之總數、種類及數量。

三、金融機構股東轉讓予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之股份總數、種類及數量。

四、對金融機構股東配發之股份不滿一股應支付現金者，其有關規定。

五、召開股東會決議之預定日期。

六、股份轉換基準日。

七、金融機構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發放股利者，其股利發放限額。

八、轉換契約應記載金融機構原任董事及監察人於股份轉換時任期未屆滿者，繼續其任期至屆滿之有關事項；轉換決議應記載新設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名冊。

九、與他金融機構共同為股份轉換設立金融控股公司者，轉換決議應記載其共同轉換股份有關事項。

第 47 條 金融控股公司每屆營業年度終了，應合併編製財務報表、年報及營業報告書，並將上述所有文件與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於股東會承認後十五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年報應記載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金融控股公司應將前項財務報表中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於其所在地之日報或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公告。但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規定者，得免辦理公告。

第 1 項財務報表中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金融機構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者，其未分配盈餘於轉換後，雖列為金融控股公司之資本公積，惟其分派不受公司法第 241 條第 1 項之限制。

轉換設立之金融控股公司金融機構於轉換前已發行特別股者，該特別股股

東之權利義務於轉換後，由金融控股公司承受，金融控股公司於轉換年度，得依董事會編造之表冊，經監察人查核後分派股息，不適用公司法第 228 條至第 231 條之規定。

金融機構轉換設立金融控股公司者，不適用職工福利金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

(五)證券交易法

第 22 條之 2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 10% 之股東，其股票之轉讓，應依左列方式之一為之：

- 一、經主管機關核准或自申報主管機關生效日後，向非特定人為之。
- 二、依主管機關所定持有期間及每一交易日得轉讓數量比例，於向主管機關申報之日起三日後，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但每一交易日轉讓股數未超過一萬股者，免予申報。
- 三、於向主管機關申報之日起三日內，向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特定人為之。

經由前項第 3 款受讓之股票，受讓人在一年內欲轉讓其股票，仍須依前項各款所列方式之一為之。

第 1 項之人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第 26 條 凡依本法公開募集及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二者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各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前項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由主管機關以命令定之。

(六)職工福利金條例

第 2 條 工廠礦場及其他企業組織提撥職工福利金，依左列之規定：

- 一、創立時就其資本總額提撥 1% 至 5%。
- 二、每月營業收入總額內提撥 0.05% 至 0.15%。
- 三、每月於每個職員工薪津內各扣 0.5%。
- 四、下腳變價時提撥 20% 至 40%。

依第 2 款之規定，對於無營業收入之機關，得按其規費或其他收入，比例提撥。

公營事業已列入預算之職工福利金，如不低於第 2 款之規定者，得不再提撥。

(七)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

第 11 條 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每次發行新股結束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應於增資基準日核准變更登記者，不在此限。有限公司增資時，應於章程修正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但如有另訂增資基準日者，則應於增資基準日後十五日內申請登記。

第 15 條 公司及外國公司登記事項如有變更者，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為變更之登記。但有限公司股東死亡者，得於取得遺產稅證明書後十五日內，申請變更登記。

(八)重要解釋函令

△ 規範金融機構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者，其於轉換後承受轉換前金融機構之未分配盈餘而承生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相關事宜

金融機構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者，其於轉換後承受轉換前金融機構之未分配盈餘而產生之資本公積，應依公司法第 232 條第 1 項及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 2 項規定，先行填補虧損後，始得撥充資本。且該項資本公積得於轉換當年度撥充資本，其比例不受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 2 項及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八條有關撥充資本比例之限制。

(財政部證期會 90.11.5 台財證(一)字第 005946 號)

△ 來自未分配盈餘資本公積之揭露

金融控股公司因金融機構股份轉換時所貸記之資本公積，如係來自金融機構轉換前之未分配盈餘，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7 條第 4 項及相關規定，得分派現金股利，亦得於轉換當年度撥充資本，且其撥充資本比例不受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之限制；為使投資人充分知悉上開事項，金融控股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6 條第 22 目規定，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其來源、性質、用途及相關法令規定。

(財政部證期會 91.6.11 台財證(六)字第 0910003413 號)

△ 關於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7 條第 4 項所稱「資本公積」得排除公司法第 241 條第 1 項限制之適用

依經濟部 91.12.5 經商字第 09100263760 號函釋，金融機構以股份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時，轉換後金融控股公司之資本公積屬於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溢額之資本公積。

為不影響金融控股公司分配盈餘之能力，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7 條第 4 項規定，得排除公司法第 241 條第 1 項限制之資本公積，係指金融控股公司股份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來自於金融機構不受公司法第 241 條第 1 項限制之「未分配盈餘」之評價者。亦即金融機構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時，金融控股公司股份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大於原金融機構之「未分配盈餘」者，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7 條第 4 項所稱，分派不受公司法第 241 條第 1 項限制之資本公積於原金融機構之「未分配盈餘」數額；反之，金融控股公司股份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小於原金融機構之「未分配盈餘」者，金融控股公司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全屬上開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7 條第 4 項所稱，分派不受公司法第 241 條第 1 項限制之資本公積。(財政部 92.3.13 台財融(一)字第 0928010369 號函)

△ 關於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7 條第 4 項規定相關疑義

按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7 條第 4 項，係為保障原金融機構股東之權益，不因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股東後，股利分配有所差別。是以，金融控股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7 條第 4 項，列入排除公司法第 241 條第 1 項適用之資本公積乙節，應指原金融機構之未分配盈餘，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或特別盈餘公積後，未分配盈餘發行不受限制之部分。

金融機構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其未分配盈餘列為金融控股公司之資本公積部分，係金融機構於轉換時，未分配盈餘經由股權評價過程，依股票溢發行之方式，列為金融控股公司之資本公積，尚非源自金融控股公司之經營成果。是以，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7 條第 4 項排除公司法第 241 條第 1 項之規定，係在保障股東之權益，並無擴及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財政部 91.4.26 台財融(一)字第 0910016280 號)

△ 金融機構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其未分配盈餘於轉換後，雖列為金融控股公司之資本公積，惟其分派不受公司法第 241 條第 1 項之限制疑義說明

按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7 條第 4 項規定，對於金融機構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者，其未分配盈餘列為金融控股公司之資本公積部分，係金融機構於轉換時，經由股權評價過程，依股票溢價發行之方式，列為金融控股公司之資本公積，尚非源自金融控股公司之經營成果。是以，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7 條第 4 項排除公司法第 241 條第 1 項之限制，僅在保障股東之權益，並無擴及員工分配新股之考量。惟原金融機構之未分配盈餘數額並無變更，其員工仍可依公司法第 235 條之規定辦理紅利之分配。

(財政部 91.4.17 台財融(一)字第 0918010614 號函)

△ 以股份轉換方式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者，其資本公積來自金融機構未分配盈餘，得分派現金股利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26 條規定，以股份轉換方式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者，金融控股公司之資本公積來自金融機構未分配盈餘，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7 條第 4 項之規定，得分派現金股利。

(財政部 91.3.20 台財融(一)字第 0910003114 號)

△ 股份轉換未達讓與已發行股份百分之百之情形，自無本法之適用

為利企業以併購進行組織調整，發揮企業經營效率，為企業併購法之立法目的。有關公司法第 156 條之規定，係指部份股份進行交換，倘為未達讓與已發行股份百分之百之情形，自無企業併購法之適用(本部 91.5.1 商字第 09102077120 號函參照)。

(經濟部 92.7.25 商字第 09202146940 號)

△ 獨立營運由公司依具體事實認定

為利企業以併購進行組織調整，發揮企業經營效率，為企業併購法之立法目的。有關公司法第 156 條之規定，係指部份股份進行交換，倘為未達讓與已發行股份百分之百之情形，自無企業併購法之適用(本部 91.5.1 商字第 09102077120 號函參照)。

(經濟部 93.9.27 商字第 09302161260 號)

△ 排除員工、股東優先承購權之併購類型

按企業為進行組織調整，發揮企業經營效率所為之併購，(第 1 條參照)，而本法第 8 條之立法目的，係為利公司進行併購之意願，而特定一定類型之併購行為

得排除員工、股東優先承購權，上開類型，自以本法第二章第二節規定之類型適用之。

(經濟部 91.4.23 商字第 09102066930 號)

△ 董監事依本法成立股東表決權信託釋疑

依企業併購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公司進行併購時，股東得將其所持有股票『移轉』予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金融機構，成立股東表決權信託…」。

是以，公司進行併購時，董事、監察人如依據上揭規定成立股東表決權信託，因涉及股份移轉，自仍有公司法第 197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之適用。

(經濟部 94.2.22 商字第 09402017750 號)

△ 股東表決權信託登記

按企業併購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股東非將前項書面信託契約、股東姓名或名稱、事務所或住(居)所與移轉股東表決信託之股份總數、種類及數量於股東會五日前送交公司辦理登記，不得以其成立股東表決權信託對抗公司」，另依同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公司之併購，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依公司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是以，自優先適用企業併購法第 10 條之規定辦理登記。

(經濟部 94.2.23 商字第 09402017760 號)

△ 公司分割之選任董事及董事長事宜

按企業併購法第 4 條及第 29 條規定，係指公司與公司間進行股份轉換之情事，如與上揭法條規定型態未合，自不得適用本法第 11 條之規定。

(經濟部 92.7.7 商字第 09202138740 號)

△ 股份轉換基準日時異議股東之股份如未完成價款之交付，自得參與股份之轉換

依企業併購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公司法第 187 條第 188 條規定，於前項各款情形準用之。則第 187 條第 3 項規定「公司對法院裁定之價格，第 2 項之期間屆滿日起，應支付法定利息，股份價款之支付，應與股票之交付同時為之，股份之移轉於價款支付時生效」及最高法院 69 年度台上字第 2613 判決略以：

「法院裁定公司收買股份之價格非自裁定起即生股份移轉之效力」。是以，股份之移轉效力，自價款交付時生效。即對於異議股東之股份於股份轉換時，已支付價款並收買其股份之情形，自排除其參與股份轉換，惟如於股份轉換基準日時，對異議股東之股份如未完成價款之交付，自得參與股份之轉換。

(經濟部 92.7.17 商字第 09202143760 號)

△ 異議股東之股份應全部收買，尚非僅收買部分股份

公司進行併購而有企業併購法第 12 條所列情形，股東得請求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全部股份，尚無僅請求收買部分股份之情事。另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與董事、監察人股份強制集中保管係屬二事，如就上述股份強制集中保管有任何疑義，請洽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意見辦理。

(經濟部 92.11.4 商字第 09202222990 號)

△ 股份轉換無第 5 項之適用

按公司合併如符合企業併購法第 18 條第 5 項規定之情事，自可依該條規定辦理。至於股份轉換尚無上開規定之適用。
(經濟部 91.6.3 商字第 09102102680 號)

△ 公司與外國公司進行收購

按企業併購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公司之併購，依本法之併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依公司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是以，所詢公司與外國公司進行收購及取得百分之百股權等事宜，得依本法第 2 章第 2 節收購之相關規定辦理。
(經濟部 95.3.27 經商第 09502035750 號函)

△ 已明定預定受讓股份之公司為新設公司者，轉讓公司之股東會，視為受讓公司之發起人會議

- 一、企業併購法第 2 條規定：「公司之併購，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依公司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準此，關於公司合併、分割、收購事宜，自應優先適用企業併購法之規定。先為敘明。
- 二、又企業併購法第 29 條第 3 項規定：「預定受讓股份之公司為新設公司者，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轉讓公司之股東會，視為受讓公司之發起人會議…不適用公司法第 128 條…之規定。」已明定預定受讓股份之公司為新設公司者，轉讓公司之股東會，視為受讓公司之發起人會議，不適用公司法第 128 條之規定。

(經濟部 92.10.29 商字第 09202226290 號)

△ 受讓公司對於其原持有之他公司股份無須予以換發

有關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 29 條規定，以股份轉換之方式，將原有投資關係之他公司收購為其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時，受讓公司對於其原持有之他公司股份，無須發行新股予以換發，惟金融控股公司法另有規定者，自從其規定。
(經濟部 93.2.11 商字第 09302019010 號)

△ 二外國公司股份轉換無適用本法

按企業併購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係指本國公司與外國公司進行股份轉換之情事。所詢係屬二外國公司進行股份轉換事宜，尚無本法之適用。
(經濟部 94.1.21 商字第 09402005880 號)

△ 資本公積與庫藏股交易註銷保留盈餘無涉

按企業併購法第 30 條第 4 項規定：「公司依前條規定與他公司進行股份轉換者，其未分配盈餘於轉換後，雖列為他公司之資本公積。但其分派不受公司法第 241 條第 1 項之限制」。是以，貸記資本公積之股份轉換前未分配盈餘，依前揭規定分派現金股利，尚無疑義；另上開規定之資本公積，係屬股本溢價性質，仍應作資本公積之使用，尚與庫藏股交易註銷之保留盈餘科目無涉，自不得為庫藏股交易註銷沖抵「保留盈餘」之對象。
(經濟部 94.12.15 商字第 09402428670 號)

△ 原為轉讓予員工而買回之本公司股份，於公司股份轉換時之處理

- 一、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 29 條規定，以股份轉換之方式，被他既存或新設公司收購為其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者，依經濟部 92.5.30 商字第 09202110650 號函說明二，該等公司所持有之股份(包含員工庫藏股)應全數轉換成既存或新設公司之股份。據此子公司原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買回之本公司股份，即隨之轉換成該既存或新設公司之股份，並依換股比率調整子公司原買回公司股份時所訂之轉讓價格，仍於原買回之日起三年內轉讓予員工；逾期未轉讓者，視為該既存或新設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註銷。至其轉讓時，應持股份轉讓證明及本會核發予子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之核准函，向本會申請轉讓予員工；股份因逾期未轉讓，辦理註銷時，該既存或新設公司及子公司應同時持股份轉證明及本會原核發予子公司之核准函至經濟部申請辦理股份註銷。
- 二、另關於所詢母公司能否買回子公司所持有之母公司一節，徵諸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1 項有關上市上櫃公司買回其股份之目的，限於(一)轉讓股份予員工(二)作為股權轉換之用(三)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之用，又依同法第六項規定，關係企業及內部人等於公司庫藏股買回期間不得賣出股份。是以母公司於買回庫藏股期間，子公司所持有之母公司股份尚不得出售予母公司。

(財政部 92.6.18 台財證三字第 0920124301 號)

△ 對價之認定範圍

- 一、依企業併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依第 27 條至第 29 條規定收購財產或股份，而以有表決權之股份作為支付被併購公司之對價，並達全部對價 65% 以上，或進行合併、分割者，適用下列規定：一、所書立之各項契據憑證一律免徵印花稅。二、取得不動產所有權者，免徵契稅。三、應納之證券交易稅一律免徵。四、其移轉貨物或勞務，非屬營業稅之課徵範圍。五、公司所有之土地，……其依法由原土地所有權人負擔之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於併購後取得土地之公司名下……」，上開規定之立法意旨係為鼓勵併購強化企業經營效率與競爭能力，對公司因組織重整，財產或股份移轉，達一定要件，屬形式移轉者，始准適用前揭規定之租稅措施。又依同法第 28 條規定：「公司之子公司收購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符合下列規定者……二、子公司以受讓之營業或財產作價發行新股予該公司。……」，再參照本部賦稅署 91.8.28 台稅一發字第 0910453964 號函釋：「……公司依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讓與主要營業之不動產，換取受讓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與不動產之「市價」等值)……」；企業併購法第 34 條所稱「對價」，如收購之財產為土地者，應以土地全部交易價格為準，不得自土地價格中扣除土地增值稅準備、土地重估增值之資本公積或其他抵押債務等。舉例而言，收購之財產如為土地，該土地交易價格為 10 億元，收購公司以有表決權之股份支付被收購公司，其股份價值應達 6 億 5 千萬元以上，方得准予記存土地增值稅。
- 二、至於收購資產價格之認定，依經濟部 92.7.29 商字第 09202148190 號函釋：

「查商業會計法第 57 條規定，商業在合併……或轉讓時，其資產之計價；以時價、帳面價值或實際成交價格為準。又同法第 42 條第 3 項規定，所稱時價者，係指當時當地之市價而言。又依國際會計準則所謂之『公平價格』有下列三種情形，請參考。(一)市場上客觀之成交價。(二)同類或類似產業股票之參考價。(三)買賣雙方協議並載明於合約之價格。」是以，所報○○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 28 條規定收購 XX 公司房屋及土地案，及 YY 公司收購其母公司之土地案，其有關「對價」及「達全部對價 65%」之認定，請依照上述規定辦理。

(財政部 94.10.11 台財稅字第 09404570380 號)

△ 股份轉換包括員工庫藏股

- 一、按經濟部 91.5.1 經商字第 09102077120 號函略以：「讓與已發行股份達百分之百之情形，屬企業併購法之規範範疇。至公司法第 156 條第 6 項之股份交換，不包括受讓他公司已發行股份達百分之百之情形。」又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 29 條規定，以股份轉換之方式，被他既存或新設公司收購為其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者，公司所有之股份(包含員工庫藏股)應全數轉換成該既存或新設公司之股份，合先敘明。
- 二、至於上市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之規定買回之員工庫藏股，如未於公司進行股份轉換前辦理註銷，得否繼續轉讓予公司員工，應如何申請核准場外交易，及是否可由 貴會(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專案核准，同意母公司得於買回庫藏股時，指定買回子公司因股份轉換所持有母公司之股份等項，係屬 貴會職掌範疇，移請卓處逕復。

六、問答題

1.問：有限公司是否適用企業併購法有關股份轉換之規定？

答：依公司法規定，只有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應分為股份，因此股份轉換只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不適用股份轉換之相關規定。

(企業併購法第 4 條第 1 款及第 5 款、公司法第 156 條第 1 項)

2.問：股份轉換之態樣(型態)有哪些？

答：有受讓全部股份之公司(收購公司)為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兩種。

(企業併購法第 4 條第 5 款及第 29 條第 1 項)

3.問：股份轉換，受讓全部股份之公司如為新設公司，該新設公司可不可以採募股設立方式？

答：企業併購法已明確規定，新設公司應採發起設立，且讓與公司係讓與全部已發行股份予新設公司作為對價，以繳足讓與公司之股東承購新設公司設立所需股款，因此新設公司不得採募股設立方式。

(企業併購法第 4 條第 5 款及第 29 條第 3 項)

4.問：股份轉換，受讓股份之公司為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者，其應作成轉換契約或轉換決議及由誰作成等規定，是否不同？

答：(1)受讓股份之公司為既存公司者：應作成轉換契約且轉換契約應由讓與公司與受讓公司之董事會作成。

(2)受讓股份之公司為新設公司者：應作成轉換決議且轉換決議由讓與股份公司之董事會作成。

(企業併購法第 30 條第 1 項)

5.問：股份轉換應踐行哪些程序？

答：(1)董事會應作成轉換契約或轉換決議。

(2)轉換契約或轉換決議應記載法定事項。

(3)董事會應召集股東會。

(4)應經股東會為股份轉換之決議。

(5)股份讓與公司(被收購公司)應將全部已發行股份讓與受讓公司(收購公司)；既存或新設公司(收購公司)應發行新股或發行股份予讓與公司(被收購公司)之股東。

(6)應按公平價值買回異議股東持有之股份。

(7)應向或可能需要向主管機關申請發行新股，修正章程變更登記，或公司設立登記。

(企業併購法第 4 條第 5 款，第 12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29 條，第 30 條及「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11 條及第 15 條)

6.問：股份轉換契約或轉換決議應記載哪些事項？

- 答：(1)既存公司章程需要變更事項或新設公司章程。
(2)既存公司發行新股或新設公司發行股份之總數、種類、數量及其他有關事項。
(3)公司股東轉讓予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之股份總數、種類、數量及其他有關事項。
(4)對公司股東配發新股份不滿一股應支付現金者，其有關規定。
(5)轉換契約應記載公司原任董事及監察人於股份轉換時任期未屆滿者是否繼續其任期至屆滿有關事項；轉換決議並記載新設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名冊。
(6)與他公司共同為股份轉換新設公司者，轉換決議應記載其共同轉換有關事項。
(企業併購法第 30 條第 2 項)

7.問：股份轉換，讓與公司(被收購公司)及受讓之既存公司(收購公司)可不可以經其董事會特別決議即可，無須召開股東會？

- 答：股份轉換，讓與公司(被收購公司)及預定受讓之既存公司(收購公司)，其董事會作成之轉換契約均應提出於股東會。
(企業併購法第 30 條第 1 項)

8.問：股份轉換，讓與公司(被收購公司)及受讓股份之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收購公司)可不可以於股東會中以臨時動議提出？

- 答：股份轉換契約或股份轉換決議，應於發送股東會之召集通知書時一併發送各股東。
(企業併購法第 30 條第 2 項)

9.問：股份轉換，讓與公司(被收購公司)及預定受讓股份之既存公司(收購公司)，其股東會可不可以以普通決議行之？

- 答：股份轉換，讓與公司(被收購公司)及預定受讓股份之既存公司(收購公司)關於股份轉換之決議，應有代表以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企業併購法第 29 條第 1 項)

10.問：股份轉換，預定受讓股份之公司為新設公司者，其公司章程如何訂定及董事、監察人如何選任？

- 答：股份轉換，預定受讓股份之新設公司(收購公司)，以讓與公司(被收購公司)為股份轉換決議之股東會，視為受讓公司之發起人會議，得同時訂定新設公司章程。選舉董事及監察人。
(企業併購法第 29 條第 3 項)

11.問：反對股份轉換之異議股東可不可以要求公司買回其持有之股份或僅收買其持有股份之部分股份？

- 答：股份轉換，讓與股份之公司股東(被收購公司)及受讓之既存公司(收購公司)

股東，於決議股東轉換之股東會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紀錄，放棄表決權者，得請求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特有之全部股份，尚無僅請求收買部分股份之情事。

(企業併購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5 款經濟部 92.11.4 商字第 09202222990 號函)

12.問：股份轉換，讓與公司(被收購公司)及預定受讓股份之既存公司(收購公司)要不要踐行保護公司債權人之程序？

答：股份轉換僅涉及股份之轉讓，參與股份轉換公司之資產負債並無變更，因此企業併購法並無準用公司法第 73 條至 75 條對債權人為通知或公告等行為之規定，無應否踐行保護公司債權人程序之問題。

13.問：股份轉換，讓與公司(被收購公司)要不要向主管機關申辦變更登記？

答：應視股份轉換契約或股份轉換決議或實際情況而定。股份轉換後，讓與公司(被收購公司)已成為受讓公司(收購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其股東僅母公司一人，章程所定之董事、監察人人數如因之有所修正，或依轉換契約約定原任董事及監察人於股份轉換時全部解任，而由受讓股份之既存公司依法指派董事、監察人，類此情形，則讓與公司應向主管機關申辦修正章程及董事、監察人等變更登記。

(企業併購法第 30 條第 5 款及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第 277 條與「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第 15 條)

14.問：股份轉換，受讓股份之既存公司(收購公司)要不要向主管機關申辦變更登記？

答：受讓股份之既存公司(收購公司)應於發行新股結束後 15 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發行新股變更登記；如因發行新股需增加章程所定股份總數，並應同時申請修正章程變更登記。

(公司法第 278 條、及「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第 11 條、第 15 條)

15.問：股份轉換，受讓股份之新設公司應於何時申辦設立登記？

答：股份有限公司發起設立者，代表公司之負責人應於就任後 15 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為設立登記。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應於特定基準日核准設立登記者，不在此限。

(企業併購法第 4 條第 5 款及「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第 3 條第 2 項)

16.問：我國公司可不可以與外國公司進行股份轉換？

答：我國公司與外國公司只需要符合下列所述條件，準用企業併購法股份轉換之規定。

(1)該外國公司依其成立之準據法規定，係屬股份有限公司之型態，且得股份轉換者。

(2)股份轉換契約或股份轉換決議已依該外國公司成立之準據法規定，經該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或依其他方法決議。

(3)公司與外國公司進行股份轉換者，讓與股份之公司(被收購公司)及受讓股份之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收購公司)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企業併購法第 30 條第 3 項準用第 21 條)

17.問：讓與股份之公司所讓與的股份未達已發行股份百分之百者，適不適用企業併購法規定？

答：讓與股份未達百分之百者，應適用公司法規定。
(企業併購法第 4 條第 5 款及公司法第 156 條第 6 項)

18.問：股份轉換，受讓股份之既存公司以發行新股作為股份轉換之對價，要不要保留發行之新股由員工及股東優先承購？

答：公司因進行股份轉換而發行新股，得不保留發行之新股由員工承購及通知原有股東儘先分認。
(企業併購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

19.問：股份轉換，受讓公司所受讓之股份，可不可以讓與公司所持有之長期投資、或所發行之新股為對價？

答：依企業併購法規定，受讓公司所受讓之股份限於讓與公司已發行之股份。
(企業併購法第 4 條第 5 款及第 29 條第一項)

20.問：股份轉換，讓與股份之公司轉換前已發行之特別股，轉換後要如何處理？

答：讓與股份之公司轉換前已發行之特別股，該特別股股東之權利義務於轉換後，由受讓股份之公司承受。受讓股份之公司於轉換年度，得依董事會編造之表冊，經監察人查核後分派股息，不適用公司法第 228 條至第 231 條規定。
(企業併購法第 30 條第 5 項)

21.問：股份轉換，讓與股份之公司，其未分配盈餘於轉換後，列為受讓股份公司之資本公積，該項資本公積之分派，要不要受公司法第 241 條第一項之限制？

答：企業併購法已明文規定，公司與他公司進行股份轉換，其未分配盈餘於轉換後，雖列為他公司之資本公積，但其分派不受公司法第 241 條第 1 項之限制。
(企業併購法第 30 條第 4 項)

22.問：股份轉換，受讓股份之新設公司適不適用職工福利金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的規定？

答：於該新設公司轉換股份之資本額度內，得不適用職工福利金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
(企業併購法第 30 條第 6 項)

23.問：股份轉換，受讓股份之既存公司原持有讓與股份公司之股份，轉換時要不要發行新股予以換發？

答：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將原有投資關係之讓與股份公司收購為其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受讓股份公司對於其原持有之讓與公司股份，無須發行新股予

已換發。

(經濟部 93.2.11 商字第 09302019010 號函)

24.問：兩家外國公司股份轉換是否適用企業併購法？

答：企業併購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指本國公司與外國公司進行股份轉換之情形，兩家國外公司進行股份轉換事宜，尚無企業併購法之適用。

(經濟部 94.1.21 商字第 09402005880 號函)

25.問：股份轉換，讓與股份之公司所讓與之全部股份是否包含員工庫藏股？

答：包含庫藏股。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 29 條規定，以股份轉換之方法被他既存或新設公司收購為其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者，公司所有之股份(包含員工庫藏股)應全數轉換成該既存或新設公司之股份。

(經濟部 92.5.30 經商字 29262110650 號函)

26.問：股份轉換，受讓股份之公司其資本公積來自讓與股份公司之未分配盈餘者，可否作為註銷庫藏股沖抵「保留盈餘」之對象？

答：該項資本公積係屬股本溢價性質，仍應作資本公積之使用，尚與庫藏股交易註銷之保留盈餘科目無涉，自不得為庫藏股交易註銷沖抵「保留盈餘」之對象。

(經濟部 94.12.15 商字第 09402428670 號函)

27.問：股份轉換，受讓股份之公司其資本公積來自讓與股份公司之未分配盈餘者，該項資本公積於分派現金股利、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撥充資本等方面有何規定？

答：(1)現金股利：企業併購法第 30 條第 4 項係參考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7 條第 4 項訂定，且條文已明定「但其分派不受公司法第 241 條第 1 項之限制」，自可用於分派現金股利。

(2)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該項資本公積係於股份轉換時，未分配盈餘經由股權評價過程，依股票溢價發行之方式，列為受讓股份公司之資本公積，並非受讓公司之經營成果。是以企業併購法第 30 條第 4 項排除公司法第 241 條第 1 項之規定，係在保障股東權益，並無擴及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又讓與股份公司未分配盈餘數額並未因股份轉換而變動，員工仍可依公司法第 235 條之規定辦理紅利分配。

(3)撥充資本：企業併購法第 30 條第 4 項係參考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7 條第 4 項規定訂定，自可參考金融機構股份轉換之相關規定，將該項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財政部 91.3.20 台財融(一)字第 0910003114 號函、財政部 91.4.17 台財融(一)字第 0918010614 號函及 91.4.26 台財融(一)字第 0910016280 號函、財政部證期局 90.11.5 台財証(一)字第 005946 號函參照)

28.問：股份轉換之會計處理，可不可以比照公司分割，依讓與公司與受讓公司是否屬聯屬公司，以及是否為「重要部分」之營業讓與等之方法處理？

答：股份轉換，是受讓股份之公司發行新股(既存公司)或發行股份(新設公司)和

讓與股份公司之股東進行股份轉換，轉換後受讓股份公司取得讓與股份公司全部股權，而讓與股份公司之股東成為受讓股份公司之股東，其性質與公司分割不同，自不宜比照採用公司分割之會計處理方法。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95.3.13(95)基秘字第 080 號函參照)

29.問：股份轉換之會計處理，適不適合採用「權益結合法」？

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第 14 段規定，所有的企業合併都應當採用「購買法」進行會計處理，基於我國會計準則應與國際會計準則接軌之政策，不宜再採用「權益結合法」。又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於 95.6.19 以(95)基秘字第 148 號函廢除權益結合法之會計處理，依該號解釋企業合併，除共同控制下之聯屬公司合併外(非屬權益結合法或購買法之會計處理範圍)，自 96.1.1 起，均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5 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規定辦理。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95.3.13(95)基秘字第 080 號函及 95.6.19(95)基秘字第 148 號函)

30.問：何謂公平價值或公平價格？

答：按國際會計準則所謂之「公平價格」有下列三種情形：
(1)市場上客觀之成交價。
(2)同類或類似產業股票之參考價。
(3)買賣雙方協議並載明於合約之價格。
(經濟部 92.7.29 商字第 09202148190 號函)

31.問：股份轉換，受讓股份之既存公司發行新股或股份轉換所發生之成本，可不可以作為取得股權之成本(收購成本)？

答：(1)發行新股所發生之成本：應自取得股權公平價值中減除。
(2)因股份轉換所發生之直接成本：應作為取得股權之成本。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5 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第 9 段)

32.問：股份轉換，受讓股份之公司為新設公司者，其發行股份之成本及因股份轉換而發生之直接成本，可不可以作為取得股份之成本？

答：不宜作為取得股份之成本。新設公司發行股份之成本及因股份轉換而發生之直接成本，宜作為開辦費。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9 號創業期間會計處理準則)

33.問：股份轉換，受讓股份之公司因股份轉換發行新股(既存公司)或發行股份(新設公司)，其股份應按公平價值或面值衡量？又如何決定？

答：應按公平價值衡量。且應依下列所述方式決定：
(1)藉助獨立專家之估價報告，據以協商確定。
(2)評估所取得淨資產(包括商譽)之價值，並同時考慮發行股份成本等影響因素修正後之股份價格加以權衡，以決定其收購成本。決定所發行股份之公平價值時，應研判有關收購交易之各種因素(如雙方之磋商過程)。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5 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第 8 段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95.3.13(95)基秘字第 080 號函)

項目一：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收購他公司之會計處理

七、參考資料

- (一)柯芳枝著，公司法論(下)，第三章第十一節企業併購，(增訂五版二刷 2004年5月修正)
- (二)王文宇著，公司法論第九章 公司之併購，(2003年10月初版第一刷)
- (三)廖大穎著，股份轉換制度之調查，(2004年12月)
- (四)薛明玲、廖烈龍、林宜興著，企業併購策略與最佳實務，(2006年1月20日初版)
- (五)巫鑫著，企業併購事典，(93年7月初版)
- (六)財務會計財則公報第5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
- (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9號創業期間會計處理準則
- (八)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25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
- (九)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 (十)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商品確認與衡量
- (十一)鄭丁旺、林美花著，高級會計學，第三版上冊第一章合併及第二章合併日報表，(93年2月三版)